

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
-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单位绩效目标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雁办字〔2019〕103号），西安市雁塔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2. 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5. 制定种植业、渔业、果业发展规划，负责农业产业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保护工作。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11.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技术推广。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3. 负责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落实、考核监督工作。

1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15. 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配合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7.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承接的职责：承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承接农田整治项目管理职责。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机关内设 6 个科室：办公室、农业林业科、水利科、监督管理科、统筹城乡发展科、综合事务科。

二、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

（一）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一是进一步夯实责任、查漏补缺，加快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发放、集体资产移交等工作，不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二是出台全

区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政策措施，分解任务目标，创新思路、分类指导，多措并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三是强化党的领导，加快工作进度，规范有序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四是严格执行《西安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等，推广“银农直连”有效做法，建立健全农村（社区）“三资”信息化管理平台，维护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提高集体资产规范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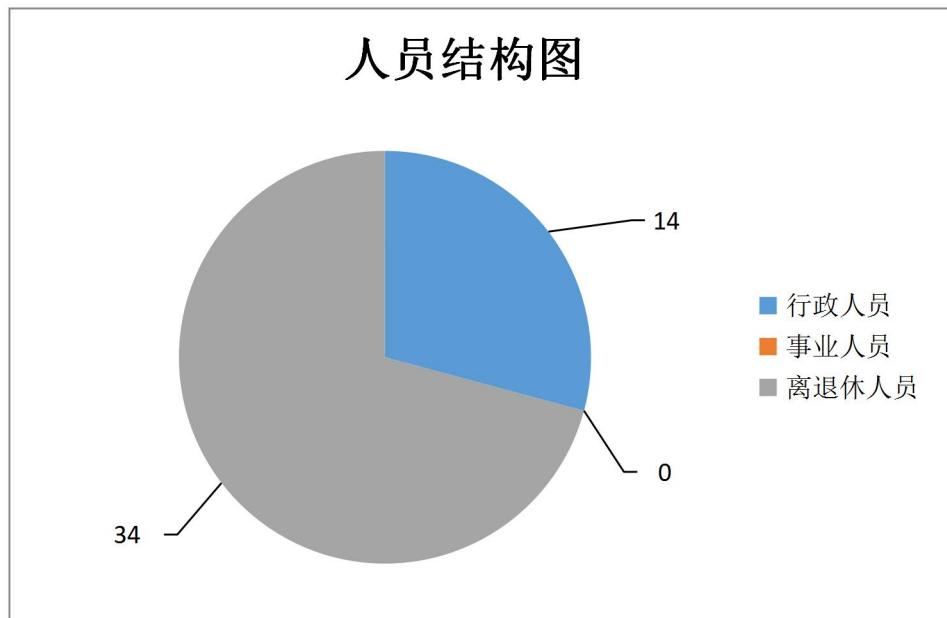
（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资金投入，突出产业、就业、消费帮扶和乡村治理，统筹资源、发挥优势，进一步帮扶发展壮大生猪养殖、猕猴桃种植、民宿旅游、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因村制宜开发公益性专岗，促进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等稳岗就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助力群众持续增收；指导帮扶村深化扶志扶智，健全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不断巩固帮扶成效。

（三）不断提升水务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抓住机改机遇，建机构揽人才，建立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技术队伍，加强水利专业人才的招聘和调入，组建专业技术队伍、培养专业骨干。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照目标任务，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201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收入预算减少；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201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1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01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收入预算减少；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201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1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11.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拨款支出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1.77 万元，其中：

（1）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4.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该项支出预算。

（2）行政运行（2130101）474.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增加。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102)82万元,较上年减少1779.98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专项业务经费支出预算减少329万元,且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201万元和定点帮扶周至县汉滨区乡村振兴项目1250万元的支出预算由“农业农村(21301)”编入“扶贫(21305)”。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502)201万元,较上年增加201万元,主要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支出预算由“农业农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102)”编入“扶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502)”。

(5)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1250万元,较上年增加1250万元,主要为定点帮扶周至县汉滨区乡村振兴项目支出预算由“农业农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102)”编入“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1.7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05.46万元,较上年增加23.62万元,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37.47万元，较上年增加977.64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从其他支出（399）编入该项支出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64.51万元，较上年增加115.13万元，原因是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对扶贫队员的补助增加该项支出预算。

对企业补助（312）4.32万元，较上年增加4.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编入该项支出预算。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1.7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01）405.46万元，较上年增加23.62万元，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37.47万元，较上年增加977.64万元，原因是机关其他支出（599）编入该项支出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64.51万元，较上年增加115.13万元，原因是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对扶贫队员的补助增加该项支出预算；

其他对企业补助（507）4.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2 万元，原因是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编入该项支出预算。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 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单位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11.7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8.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单位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